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24 号文同意注册。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8.00 亿元（含 28.00 亿元）。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和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代码为 240604，债券简称为 24 泰达 01。

3、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407.90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9.9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43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满足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

4、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5、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利率将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00%-4.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

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 手（5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不包括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六）配售”。

12、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接受缴款通知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5,000 手（50,000 张，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投标，不得协商报价，不得故意压低或者抬高利率、价格，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5、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材料。

17、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2）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4）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5）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6）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7）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述行为。

18、投资者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收取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5）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6）为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提供通道服务；（7）如投资人为资管产品，则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前述行为。

投资者按照本发行公告参与本期债券申购，视为其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存在上述行为。

19、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24号”文件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46亿元（含46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发行公告	指	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不包括个人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8.00亿元（含28.0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2月21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2月21日；在第2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6

年每年的2月21日；在第4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2月21日；在第2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第4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并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网下发行首日； 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获配专业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将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网下发行结束日； 网下获配的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及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不包括个人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00%-4.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T-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但提交时间必须在规定簿记时间内，提交方式可选择传真或邮件。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4年2月20日（T-1日）15:00-18:00间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全套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T-1 日）15:00 至 18:00 期间，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同时，在上述时间内也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

即操作成功。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簿记建档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①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②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③ 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④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 ⑤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非累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⑥ 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⑦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⑧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应当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与《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共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以下申购材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①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②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③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④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⑤ 金融从业许可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⑥ 理财产品备案材料复印件（如以理财产品认购的）；

⑦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订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52595963

申购邮箱：zyzqzbscb@163.com

咨询电话：010-52595961，010-52595962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8.00 亿元（含 28.00 亿元）。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申购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5,000 手（50,000 张，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1 日（T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申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全套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

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但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在不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T 日）向其发送《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T 日）15:00 前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T 日）12:00 前将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及证券过户数量信息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T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债券简称+认购款”。

户名：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311920048400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312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T 日）15: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缴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 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德福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泰达金融广场 B 区 19 层

联系人：张春伟

联系电话：022-66286075

传真：022-66286219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联系人：简爱、张润钰、朱宇洁

联系电话：010-52596645

传真：010-52595963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人：蔡珍珍、王潇、陈美旭

联系电话：010-81152578

传真：010-81152499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

联系人：黄健、吴樟城、林飞龙、黄子罡、邹惠娟

联系电话：010-85142899

传真：010-85142828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联系人：张嘉骐、刘学敏

联系电话：010-66500920

传真：010-66500934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人：王俊成、刘岳、肖云峰、邓竹蕊

联系电话：010-88013928

传真：010-88085373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 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19日

附件一：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代申购人录入申购信息的时间为簿记开始至簿记结束后 120 分钟内，其中簿记结束后 120 分钟仅供簿记管理人录入信息，不再接收任何申购、修改、撤销等信息。请申购人务必填写完整信息并及时发送申购信息，如因代认购时间截止，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簿记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p>		
基本信息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2+2+1) 年期，利率区间：3.00%-4.5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比例限制 (如未注明视为无比例限制)
		%
重要提示：		
<p>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最低认购数量为 5,000 手（50,000 张，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p> <p>2、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填好后的此表及《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连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从业许可证明复印件等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理财产品备案材料复印件（理财产品认购的）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间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p>		
咨询电话：010-52595961，010-52595962；传真号码：010-52595963；邮箱：zyzqzbscb@163.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及邮箱显示时间为准；申购人修改申购表信息的，应于规定时间内发送修改后的申购表，并与簿记现场人员电话确认。申购时间内申购人发送多个合格书面订单的，以最后收到的为准；
2. **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3.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4. 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5.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7.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本机构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规定，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
8. 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9. 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四）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10. 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反洗钱规定告知书》（附件五）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国家反洗钱和恐怖融资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申购人同意在获得本期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申购人及其收益所有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11.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12. 申购人应当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核查工作，按照要求提交关于认购本期债券的内部审批文件等证明文件，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
13. 申购人承诺本期债券的认购属于审慎合理的投资行为，在发行认购环节并不存在以下行为：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为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提供通道服务；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协助发行人从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机构名称（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未尽事宜按具体监管规定执行。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

附件五：反洗钱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申购人应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国家反洗钱和恐怖融资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申购人应充分认识洗钱和恐怖融资是国家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了解从事洗钱和恐怖融资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和声誉风险，以及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风险。

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应非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申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与本期债券认购相关的投资者身份识别、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工作。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30%-4.3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2,000
3.90	5,000
4.10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0%，但高于或等于 3.90%时，有效申购金额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90%，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7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消。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8、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未获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情况下，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10、申购传真：010-52595963，申购专用邮箱：zyqzbscb@163.com，咨询电话：010-52595961，010-52595962。在专用邮箱出现故障无法收到邮件的情况下，启用应急邮箱：ZY_capital@cnpsec.com。